

## 有關配偶間之扶養給付協議

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5 條第一款 b 項  
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2 條第一款 c 項之規定

\_\_\_\_\_與\_\_\_\_\_雙方協  
議，在兩人申請之兩願離婚雙方均放棄扶養  
費，因雙方不需要。

澳門，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男申請人

女申請人

\_\_\_\_\_

\_\_\_\_\_